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文件

浙市政业〔2024〕1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政行业（工程）协（学）会、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及相关单位：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已经协会九届二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要求，已对《评价办法》作补充完善。

现将《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原《浙江省市政公用金奖示范工程（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年6月18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附件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实施浙江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进一步强化工程设计、施工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理念，鼓励市政工程参建各方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方法，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引领推动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是我省市政行业内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水平评价，代表市政工程行业同时期我省先进水平。

第三条 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的评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根据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市场行为、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由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省、市、县（区）计划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符合下列分类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价（具体规模见附录1）：

- （一）城市道路工程；
- （二）城市桥梁工程（含城市道路高架、互通立交桥、人行天桥）；
- （三）城市隧道工程；
- （四）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五）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 （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七）供水厂工程；
- （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 （九）垃圾处理工程；
- （十）给排水、管道工程；
- （十一）河道堤岸、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 （十二）过街通道、地下结构工程；
- （十三）城市景观工程；
- （十四）城市照明、亮化工程；
- （十五）市政民防、市政标志性构筑物等特殊工程；
- （十六）其他未分类市政公用工程；
- （十七）工程规模虽未达到申报条件，但工程质量突出、社会影响大、具有较大技术创新引领作用的工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涉密工程；
-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或因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而进行加固补强过的工程；
- （三）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工程，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未完成批准的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建设内容或设计图纸规定工程量、存在甩项未完的工程；

（五）已参加过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而未通过评价的工程。

第七条 由协会会员单位承建、参建的外省市项目，在征求当地建设单位、质监部门或协会意见后，可参与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评价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同时在工程开工三个月内，已将参评计划报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备案的工程（附录2）；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规定；工程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三）工程设计合理先进，无使用国家及省内明令禁止使用及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耗能高的产品等情况；

（四）开展工程结构质量评优的地区，工程结构质量已获得地区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优良；未开展工程结构质量评优的地区，已报省市政行业协会备案并已纳入评价计划的工程，按《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结构优质评价办法》进行申报评价，并取得“结构优质”认定；

（五）工程已通过全面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轨道交通工程必须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监督报告；涉及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等验收要求的工程必须通过环境、消防等专项验收；

（六）工程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功能体系完善，设施运行良好；

（七）工程获得设区市市级优质工程最高质量奖或通过市级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八）科技创新、科技进步显著，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装配式技术、智能及相关技术，行业新技术大项的应用率不少于 50%；践行绿色建造理念，积极参与绿色示范创建活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具有行业引领水平；

（九）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取得省级及以上优秀 QC 小组成果；

（十）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质量控制和验收技术管理资料符合现行国家规定，实施浙江省市政施工文件编制相关规范及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按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开展施工质量自评，经评价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申报城市桥梁工程的大桥、特大桥应通过成桥鉴定，包括开展动静载试验并取得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的申报程序：

（一）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由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总承包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依法与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 10%（含）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含）。

（二）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

（三）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市政公用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20%（含）以上，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 10%（含）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含）的，可申报参建单位。对于多标段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由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

（四）申报单位如实填写《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经建设、设计、监理、质监、养护管理（使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后报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推荐机构），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推荐机构）择优向省市政行业协会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附录 3）；

（二）工程立项批复、规划许可、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专项验收文件（规划、档案、消防、环保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三）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参建单位的施工承包合同、分包单位的承包合同、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注册建造师证书、监理合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四）工程主要平面、立面（横断面）和总平布置图（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场站工程）的施工图缩印件；

（五）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实体质量检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或由建设单位组

织竣工验收时所签署的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外观、实测实量、质量保证资料评分和综合评分表）；

（六）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咨询）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报告）；

（七）工程获设区市市级优质工程或通过市级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证明文件；

（八）工程获得的其他各项荣誉（如：工法、科技奖项、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绿色示范、文明工地、质量管理成果等）；

（九）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影像资料（播放时间5-8分钟）。要求图像真实清晰、解说准确流畅，能反映工程主要内容、工程建设特（难、亮）点、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十）反映工程全貌和关键部位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不少于20张并附简要文字说明，其中6张为竣工照片。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两份、其它材料一份)必须真实、准确；提供的文件、照片、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设区市市政行业（工程）协（学）会；

（二）浙江省市政协专业委员会或经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初评，并在申报表中签署对工程的具体意见，出具推荐函。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必须有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和所在设区市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推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结合具体情况，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人员在协会专家库中抽选。工程质量评估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听取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养护管理（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设计特色、施工质量管理 and 新技术应用情况的介绍；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原则上对整个项目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专家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以满足；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对工程查验情况进行反馈及讲评。

第十七条 专家评估组对评估工程进行综合评价，充分体现工程优缺点，在工程评估结束后，对质量评估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提交书面评估意见和报告。评估报告应对评估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质量水平等级评定意见。

质量水平等级分为“四级”：A（优秀）、B（优良）、C（良好）、D（一般）。

第十八条 省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初审和现场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委评审

（一）省市政行业协会设立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省市政行业协会领导、工程质量管理专家组成。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审会的组织工作由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二)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评委会委员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

评审会议议程：

1. 听取申报材料初审和工程评估情况综合汇报；
2. 查看工程评估资料；
3. 观看反映评价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影像资料；
4. 评委评议；
5. 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占评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工程，确定为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工程。

第二十条 公示及公布

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将评价结果在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无异议后由省市政行业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对通过省市政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参建单位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及工程质量评价优秀，设计理念、施工工艺领先，科技含量高、示范性强并可复制推广的工程，列入协会标杆项目名录，适时组织观摩学习。

第二十三条 通过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将择优推荐全国性相关质量奖项评选。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组专家、评审委员和评价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实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价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工程评估组专家或评委委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通过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其通过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九届二次理事会议（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1.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范围及规模
 2.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参评备案表
 3.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范围及规模

	工程类型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城市道路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2	城市桥梁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含城市道路高架、互通立交桥、人行天桥
3	城市隧道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5	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最小单元为一站一区间
7	供水厂工程	日供水（万吨）或投资（万元）	5 万吨或 5000 万元以上	
8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日处理（万吨）或投资（万元）	10 万吨或 5000 万元以上	
9	垃圾处理工程	日处理（吨）或投资（万元）	500 吨或 5000 万元以上	填埋、焚烧
10	给排水、管道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11	河道堤岸、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12	过街通道、地下结构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13	城市景观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14	城市照明、亮化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15	市政民防、市政标志性构筑物等特殊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16	其他未分类市政公用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附录 2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参评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全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合同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工期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总承包单位 (承建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设区市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推荐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1. 中标通知书；2. 施工许可证；3. 工程质量目标创建计划（包含工程概况、建设重难点、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等）。

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20XX 年)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公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应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统一采用黑色仿宋字体填写，A4 格式打印装订。

2、单位名称（含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应填全称并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是指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是指承担主体结构工程监理的单位。工程名称、各单位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等信息应与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一致。

3、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填写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竣工时间是指总承包单位按工程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已接受竣工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时间是指工程项目批准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时间。

5、工程简介主要说明工程概况，包括基本信息、规模特点、质量目标设计和管控措施、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各项验收及使用运行情况；主要成果重点体现科技含量、技术创新、绿色节能等，如工法、科技进步、质量管理成果以及工程获得相应荣誉奖项等。

6、工程质量评价是指申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评的质量等级和监理单位对相关部位的评价意见。

7、工程获奖情况是指获得设区市市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优质工程奖项或水平评价。

8、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表格栏内容较多时可另加行或另附页。

表 1-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主要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表 1-2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建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单位地址			
	建筑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结构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资质	
	地址			
	项目总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编号	

表 2

申报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全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工程建设规模 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日期	
建安工作量（万元）		竣工决算（万元）	
结构质量评定情况 （时间、评定单位）			
市级质量奖或水平评价情况 （时间、奖项及授予单位）			
工程简介及主要成果			

注：可续页填写

表 4

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养护管理（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所属设区市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推荐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